证券代码：836688　　证券简称：远行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深圳市远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深圳市远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行科技”或“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8）、《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2025 年 6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与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考虑，拟对前期已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变更。原“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进行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变更后，公司拟注销股份1,526,100股，即减少注册资本1,526,100元。注销后公司总股本50,000,000股变更为48,473,900股，即注册资本由50,000,000元变更为48,473,900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 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因此公司债权人可按照上述时间要求，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提出书面申请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 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减少注册资本公告》。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或邮寄方式申报债权，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期间

2025 年 6 月 25 日- 2025 年 8 月 8 日，工作日9:00-12:00、14:00-17:00。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区高新南七道数字技术园B1栋6A

联系人：张小姐

联系电话：13266608738

3、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书面申请、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效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三、其他信息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的后续程序，以及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的变更登记程序，尚需经相关主管部门确认后进行操作，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知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远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二）《深圳市远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5 日